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大盛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祁良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祁良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

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核查，祁良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刘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续聘张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张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续聘张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核查，张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续聘张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续聘景保福先生、丁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